

绍兴市水利局文件

绍市水利〔2019〕95号

关于印发《绍兴市水利局水旱灾害防御工作规则（试行）》的通知

局机关各处室、局属各单位：

现将《绍兴市水利局水旱灾害防御工作规则（试行）》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绍兴市水利局水旱灾害防御工作规则（试行）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加强水旱灾害防御工作领导，完善相关工作机制，规范水旱灾害防范与应急处置工作行为，根据“三定”职能，依据《浙江省防汛防台抗旱条例》《浙江省水文管理条例》和《绍兴市防汛防台抗旱应急预案》以及有关规定，制定本规则。

第二条 本规则适用于组织水情旱情监测预警，开展水旱灾害防御安全检查，重要江河、湖泊和重要水工程防汛防台抗旱调度，防汛抢险技术支撑工作。

第三条 水旱灾害防御工作坚持以人为本、安全第一、统一领导、科学防控的原则。

第四条 建立健全平战结合的水旱灾害防御联动工作机制，应急响应启动后，局机关和直属单位的工作均应服从水旱灾害防御工作。

第二章 组织机构及职责

第五条 成立局水旱灾害防御工作领导小组（以下简称“防御领导小组”），书记、局长任组长，局分管领导任常务副组长，其他局领导任副组长，成员为局机关各处（室）、直属有关单位负责

人。组建市级水利工程应急抢险技术专家组(以下简称“专家组”),发挥专家的技术支撑作用。

防御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以下简称“防御办”),局分管领导兼任办公室主任。防御办设在水旱灾害防御处(防汛防旱应急保障中心),承担防御领导小组日常工作。

应急期间,设立综合组、预报组、调度组、工程技术组等4个工作组(以下简称“防御工作组”)。

第六条 防御领导小组组长负责应急防御工作的全面领导和指挥,决定局水旱灾害防御重要事项。

常务副组长负责防御领导小组日常工作,应急期间负责组织会商分析、工程调度、抢险专家指派、重要水利工程抗灾部署等工作。

其他副组长负责指导做好各自分管领域的水旱灾害防御工作;应急期间,视督导、抢险、联防等工作需要,受组长指派组织做好相关工作。

第七条 按“三定”明确的职能,根据防御领导小组的总体部署,防御领导小组成员单位负责做好监测预警、水工程调度、安全监管、监督防御预案和措施落实、抢险技术支撑等工作,各司其职,相互配合,全力保障各项水旱灾害防御工作有序高效开展。

第八条 防御办负责组织防汛安全检查、值班值守、会商研判、预警发布、信息通知、督导检查、汛情总结等,协调各防御工作组在汛期开展工作。应急响应期间,负责组织执行防御领导

小组各项决策指令。

第九条 防御工作组承担流域性洪水水工程调度、重要水利工程安全监管、指导水利工程险情处置等水旱灾害防御工作。

(一) 综合组

负责人：局办公室主任；

成员：办公室、规计处、水旱灾害防御处、防汛防旱应急保障中心、水文管理中心等有关人员；

主要职责：负责领导指令传达、汇报材料统稿、灾情统计上报、上级下派工作组对接；负责人员到岗通知、会商系统保障、文件传真收发；负责信息发布、舆情搜集并根据领导指示做好应对；负责会务、接待等后勤保障；负责督查应急响应启动后相关责任人到岗履职情况。

(二) 预报组

负责人：水文管理中心主任；

成员：水文管理中心有关人员；

主要职责：负责水雨情测报，负责各主要控制站、水库、河网预报，负责及时报告重要水情，超警水位，做好洪水预警工作；及时完成过程小结、总结。

(三) 调度组

负责人：防汛防旱应急保障中心主任；

成员：防汛防旱应急保障中心、舜江源省级自然保护区管理中心、水利工程管理中心、水文管理中心等有关人员；

主要职责：拟定调度方案，组织实施防御洪水和应急水量调度。

（四）工程技术组

负责人：市级水利工程应急抢险技术专家组组长；

成员：市级水利工程应急抢险技术专家组成员；

主要职责：组织下派督导工作组；陪同领导赴各地指导；提出水利工程抢险的技术方案，现场指导重要水利工程抢险；对洪水调度、重要水利工程防御能力提出专家意见。

第三章 水旱灾害防御检查

第十条 水旱灾害防御检查分为定期检查和不定期检查。定期检查是指备汛情况检查，一般安排在每年3月，由局领导带队成立水旱灾害防御检查组。不定期检查指应急督导检查，具体依据上级水利部门的部署或应急响应期间防御情势而定。

第十一条 水旱灾害防御检查一般采取抽查及专项督导的形式。防御办负责拟订局组织的备汛情况检查方案和局领导分片包干的应急督导检查方案。建安处、执法支队、水利工程管理中心、水文管理中心负责提出现场检查的建议。

备汛情况检查主要包括水旱灾害防御责任落实、组织管理、物资准备、预案方案、工程状况、河道行洪状况、通信与预警、防汛信息系统和水情预报等内容。

针对应急响应期间开展的应急督导检查，重点还包括收集和掌握水情、雨情、旱情、工情、险情和工程水毁等信息，现场指导水利工程应急抢险、防洪抗旱调度，初步核查水利设施损毁情况等。应急督导检查可就某一重点防御工作事项、重点水利设施开展专项督导。

第十二条 水旱灾害防御检查组负责所抽查区域防汛安全工作落实，现场反馈抽查意见和整改建议，并在整个抽查（督导）工作结束后 5 个工作日内提交书面报告至防御办。防御办负责起草全市水利防汛检查报告，并按要求上报。

第十三条 防御办负责汇总区、县（市）水利部门上报以及上级抽查发现的风险隐患和问题清单。局相关处（室）和直属单位按照各自职责负责督促指导防汛风险隐患和问题整改工作。

第四章 值班值守

第十四条 汛期实行 24 小时值班制，并设置专用值班室。带班领导由局领导担任；值班主任由防御办人员担任；值班人员由局行政中心大楼和水文管理中心在编干部职工担任。

第十五条 防御办负责防汛值班管理，主要包括值班人员安排、培训、值班信息对接与处理等工作，保证值班规范有序。

（一）值班人员职责

1. 登陆浙江省防汛防台抗旱综合信息管理系统做好值班信

息填报、督促提醒各地做好值班信息填报。

2. 登陆绍兴市防汛指挥决策支持系统，动态掌握气象信息、水雨情信息、工情信息。

3. 登陆市水文管理中心水雨情报表系统，当出现单站小时雨量超 30 毫米时，向相关区、县（市）水利局电话预警并做好相关记录。

4. 收到各地上报汛情、险情、灾情信息后，及时报告值班主任和带班领导。

（二）值班主任职责

1. 密切关注大中型水库及重要江河站点水位情况，出现超限超警戒情况及时与属地水利部门联系，并及时向局领导汇报。

2. 接到值班人员重要应急事项报告后指导值班人员进行处置，并及时向局领导汇报。

（三）带班领导主要职责

及时掌握情况和处理有关工作。

第十六条 值班用品、就餐等值班后勤保障，值班人员按规定享受的补休、补贴等由局办公室负责。

第五章 会商预警

第十七条 水旱灾害防御会商包括汛前会商和应急会商。汛前会商一般安排在每年 4 月上旬；应急会商根据重大气象快报、实时

水情旱情工情等信息和上级水利部门的防御工作要求，在发布强降雨、持续梅雨、台风信息等节点实时进行。会商具体安排由防御办负责。

第十八条 会商会议由防御领导小组领导召集成员单位和工程技术组有关人员召开，并视情况邀请气象、应急等部门专家参加。

水文管理中心负责提供水情、雨情、江河洪水等分析预报成果；局有关处（室）和单位负责提供重要防洪水利工程运行、河道行洪状况，并提出工程安全风险管控建议；防御办负责拟订会商方案，收集整理各区、县（市）防御准备、应急处置措施落实等情况，汇总会商意见。

第十九条 水文管理中心负责汇总提供水情、雨情、旱情等预报信息以及涉及河道堤防洪水超警、已有遥测设施监测的水库超汛限水位等预警信息。防御办对各地落实预警及防范措施进行督促指导，对水利工程工情、险情信息进行汇总。工程技术组对有关信息进行研判分析，并提出处理意见。

第二十条 经批准的会商意见、预报预警信息、信息简报等，按有关要求报送、发布。

第六章 应急响应

第二十一条 根据《绍兴市防汛防台抗旱应急预案》分级标准、省水利厅启动情况，视防御情势需要，经会商，由防御领导

小组决定启动相应等级的水旱灾害应急响应。应急响应分为IV级、III级、II级和I级应急响应四个等级。

第二十二条 应急响应启动后，按照IV~I级响应级别渐次推进的要求，统筹安排应急工作力量，做好分级应急工作。

(一) IV级应急响应。防御领导小组常务副组长决定IV级应急响应启动，负责组织指挥协调。预报组、调度组组长到位并选派人员到位，综合组派员到位，工程技术组做好上岗准备。并做好下列工作：

1. 发出防御工作通知，对有关地区水行政主管部门、有关单位提出具体防御工作要求。

2. 适时组织会商。

3. 督促指导有关地区水利部门做好水利抢险技术准备。

4. 做好水利设施受灾情况统计。

5. 及时报告防御工作情况，并做好舆情监控和宣传。

6. 研究并处理其他重大事项。

(二) III级应急响应。防御领导小组组长决定III级应急响应，负责或委托常务副组长组织指挥协调。预报组、调度组组长到位并选派人员加强值守力量，综合组组长到位并安排相关工作人员到位，工程技术组待岗。并做好下列工作：

1. 发出防御工作通知，对有关地区水行政主管部门、有关单位提出具体防御工作要求。

2. 及时组织会商。

3. 督促指导受灾害影响严重地区水行政主管部门制定重要水工程调度方案、水利工程应急抢险方案以及做好工程险情先期处置工作。

4. 做好水利设施受灾情况统计。

5. 及时报告防御工作情况，并做好舆情监控和宣传。

6. 研究并处理其他重大事项。

(三) II级及以上应急响应。防御领导小组组长决定II级及以上应急响应，负责组织指挥协调。防御领导小组及成员立即上岗。并做好下列工作：

1. 发出防御工作通知，对有关地区水行政主管部门、有关单位提出具体防御工作要求。

2. 组织协调有关专家和抢险队伍参与工程险情先期处置工作。

3. 督促指导有关地区和单位制订重要水工程应急调度方案、水利工程应急抢险方案。

4. 督促指导有关地区水行政主管部门、有关单位落实防御措施以及重要水利工程险情先期处置工作。

5. 及时报告防御工作情况，并做好舆情监控和宣传。

6. 研究并处理其他重大事项。

第二十三条 根据气象信息和汛情、工情及各地抢险救灾工作实际情况，由防御领导小组组长或委托常务副组长决定应急响应降级或结束，防御办负责具体发布。

第二十四条 应急响应结束后，防御办视灾情情况组织分析评估水旱灾害影响，总结评估水利工程抢险成效，提出改进措施和意见建议。

第七章 重要水工程洪水调度

第二十五条 防御办负责组织编制重要江河和水工程防御洪水方案、洪水调度方案并按程序报批。水利工程管理中心负责水库、水闸、泵站等水利工程运行调度规程、控制运用计划的编制和核准，并监督执行；负责水利工程各类责任人履职情况的督查检查。局建安处督促在建水利工程按规定在汛前完成度汛方案的编制和报批工作，按权限负责在建水利工程度汛方案审核。

第八章 附则

第二十六条 本规则由防御办负责解释。

第二十七条 本规则自印发之日起执行。

